

索引号:	11220000MB19566296/2024-03039	分类:	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医疗保障局	成文日期:	2024年10月27日
标题:	关于吉林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保联〔2024〕2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10月29日

关于吉林省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吉医保联〔2024〕23号

各市（州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医保价采函〔2024〕217号）要求，规范治理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工作部署，吉林省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项目有血栓弹力图试验(TEG)、糖化血红蛋白测定、B型钠尿肽(BNP)测定、B型钠尿肽前体(PRO-BNP)测定4个项目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在不高于部（省）属医疗服务价格前提下，调整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。

三、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价格上浮幅度为零，下浮幅度不限。请及时更新计算机收费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，并向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。

四、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及部（省）属医疗机构于2024年11月11日起同步执行。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[附件：吉林省规范治理4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第一批）](#)

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4年10月27日